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

相 對 人 A 0 3 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相對人與母親離婚後，並無照顧扶養聲請人，故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本文及第11條均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及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關於扶養事件乃受扶養權利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，該權利因受扶養權利人死亡而消滅，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身分關係。故而，受扶養權利人死亡時，其當事人能力喪失，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不得繼承者，除有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，仍不能不認為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即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以證人即母親甲○○陳稱略以：與相對人離婚前約2
02 年就沒有同住，聲請人從該時到成年期間都跟我住，由我獨
03 自扶養，相對人都沒有來看過聲請人，也沒有給付扶養費等
04 語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堪可認為相對人有未盡扶養義
05 務而情節重大等情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死亡，
06 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7 卷第77頁）。是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為
08 程序標的之受扶養請求權又屬一身專屬權，依法不得繼承，
09 自無其他權利人可承受程序可言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因相
10 對人死亡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欠缺無從補正，本件聲
11 請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楊哲玄